

##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，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2017 年颁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对本公司的现行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

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根据其“合同现金

流量特征”和所属“业务模式”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，分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，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和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；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，并扩大了计提范围；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，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代替定量要求，引入套期关系的“再平衡”机制；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。

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。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，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公司自 2019 年初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2019 年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，只对数据影响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。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**

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